

南投縣竹山鎮秀林國民小學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設施設備管理注意事項

112 年 08 月 01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

壹、目的：

為維護學校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並營造校園安全環境，避免因操作電動門（鐵捲門）設施設備上之疏失而造成生理、心理及財務上的傷害及損失。

貳、管理注意事項：

一、本校校門口設有電動伸縮門及一心樓兩側一樓樓梯口設有電動鐵捲門，以便利校園安全之維護。

二、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操作原則

（一）本校總務主任、值勤人員以及其他經指定人員等，負有電動門（鐵捲門）管理之責。

（二）各管理人員於操作電動門（鐵捲門）前，應巡視電動門（鐵捲門）內外及四周，待確認無其他人員靠近後，才得以操作電動門（鐵捲門），而在開啟或關閉電動門（鐵捲門）時，也應持續環顧四周的狀態。

3. 本校訂定有校園電動門（鐵捲門）操作標準流程（附件一：南投縣竹山鎮秀林國民小學校園電動門（鐵捲門）操作標準流程），並定期演練之。

三、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維護

（一）本校總務主任每月定期實施 2 次以上測試，確認各項設備之功能是否正常並做成紀錄（附件二：南投縣秀林國小電動門／鐵捲門安全自主檢查表），若遇功能損壞應立即檢修，並妥善保存維護檢修紀錄報表。

（二）本校每日上學由執勤人員負責開啟校內所有電動門（鐵捲門），放學由執勤人員或當日最後離開之教職員工負責關閉所有電動門（鐵捲門），同時檢視確認電動門（鐵捲門）之功能是否異常，若遇功能損壞應立即向總務主任回報並檢修。

四、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其他相關設備

（一）為縝密維護全校師生校園安全，使用中之校舍電力運作之電動門（鐵捲門），在上課上班期間均由值勤人員或其他經指定人員控管開啟中，未上課上班期間均關閉。

（二）校園內所有以電力作動之門戶應安裝紅外線感應器或異物感應防夾裝

置，使門戶於行進時會因異物之靠近或接觸而停止作動或回復原狀。

(三) 校園主要進出口之電動門(鐵捲門)作動時，應設置警示聲音裝置，並於四周加設監視器，而監視器應和紅外線感應器或異物感應防夾裝置連線以有效防範電動門(鐵捲門)故障時所可能造成之傷害。

(四) 本校於電動門(鐵捲門)旁均有設置警告標語。

(五) 未來如有增設電動門(鐵捲門)時，優先改善大門口、人車進出頻繁或停車場出入口等電動鐵捲門，另有關停車場設置及停車動線規劃應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如避免車輛行進路線穿越穿堂或操場)。

五、本校電動門(鐵捲門)的設計及施工，均洽專業人員施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總務處應於學期初加強宣導出入電動門(鐵捲門)之注意事項及其可能造成之傷害，並會同訓導組及導師作必要性之日常宣導。

七、本校對於校園電動門(鐵捲門)之維護及管理，列為業務重點項目。

八、若發生電動門(鐵捲門)事故傷害時，應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

參、為保障全體師生在校安全，避免發生意外，請務必配合依規定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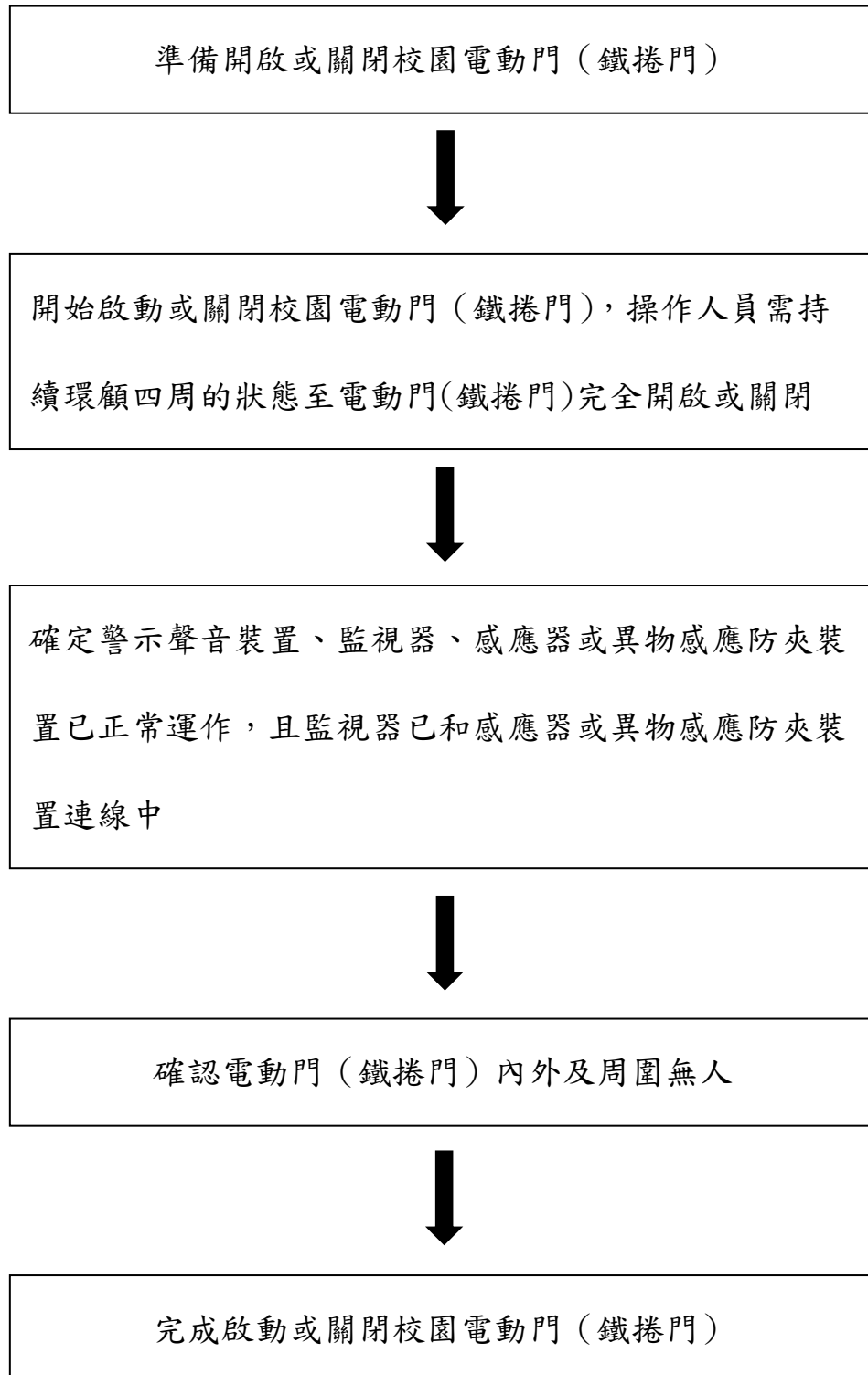
肆、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南投縣竹山鎮秀林國民小學
校園電動門（鐵捲門）操作標準流程



附件二

南投縣秀林國小電動門／鐵捲門安全自主檢查表

抽檢場所				檢查年度		
月份	日期	檢查方法	結果	改善追蹤方式	核章	
1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2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3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4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5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6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7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8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9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10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11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12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目視			檢查人員	
		操作			校長	

說明：1. 請定期每月辦理兩次安全檢查，並作記錄備查。

2. 檢查結果:正常「√」，異常須檢修「X」。